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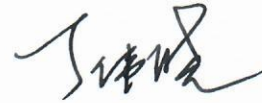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有助于公司在继续发挥传统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，为消费者提供更沉浸式与多元化的娱乐与体验，延伸业务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20年9月25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20年9月25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20年9月25日